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79號

原告 吳舜云

訴訟代理人 林瓊嘉律師

複代理人 吳映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頂尖無障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2,2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20元，因原告前於調解時已繳納聲請費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規定，本件訴訟之裁判費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，故原告尚應繳納9,020元（計算式：10,020－1,000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楊雯君